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民主表决,会议选举赵东、吴立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东先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持有公司18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立峰先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立峰持有公司12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立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80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情况:2020年4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中国泛海现持有公司68.49%股份,具备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决议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明海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合计44,294名。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3,731,593,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39%。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704,474,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92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27,119,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29,9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选举冯壮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子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人员均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东、吴立峰。因此,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李明海、赵英伟、刘洪伟、冯壮勇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赵东、吴立峰组成。

在任职期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壮大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二)关于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和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30,601	0.0062	0	0		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29,501	0.0061	1,100	0.0001		通过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30,601	0.0062	0	0		通过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4,011	99.9938	229,501	0.00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680,799	99.2327	229,501	0.7673	0	0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30,601	0.0062	0	0		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30,601	0.00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679,699	99.229	230,601	0.771	0	0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29,500	0.0061	1,101	0.000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679,699	99.229	229,500	0.7673	1,101	0.0037		
八、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31,362,911	99.9938	230,601	0.006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9,679,699	99.229	230,601	0.771	0	0		
十二、关于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	3,703,121,412	99.237	28,472,100	0.763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438,200	4.8084	28,472,100	95.1916	0	0		

议案序号和名称		投票结果汇总(议案9、10、11、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分类	获得表决权数合计	比例(%)	表决结果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414,862	99.914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731,650	89.3727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415,862	99.914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732,650	89.3761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414,863	99.914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731,651	89.3727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434,864	99.9154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751,652	89.4396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8,414,866	99.914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731,654	89.3727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42,228,263	100.285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0,545,051	135.5555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846,322	99.9532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163,110	94.1586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422,624	99.941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7,739,412	92.742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866,322	99.9537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8,183,110	94.2254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7,965,289	99.9028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282,077	87.8697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7,945,294	99.9022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6,262,082	87.8028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206,514	99.936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7,523,302	92.0195		
	选举冯壮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729,206,515	99.936	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7,523,303	92.0195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小雨、杨雯。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22层第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胡坚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已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公司其他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宋宏谋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宋宏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宋宏谋(简历详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二、关于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喜芳(简历详见附件2)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关于选举张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博(简历详见附件3)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四、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董事讨论,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5名)
召集人:余玉苗
委员:冯鹤年、臧　炜、胡　坚、陈飞翔

(二)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5名)
召集人:宋宏谋
委员:张喜芳、张　博、胡　坚、余玉苗

(三)提名委员会(5名)
召集人:胡　坚
委员:张喜芳、张　博、余玉苗、陈飞翔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名)
召集人:陈飞翔
委员:宋宏谋、舒高勇、胡　坚、余玉苗

五、关于聘任张博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博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六、关于聘任舒高勇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高勇(简历详见附件4)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七、关于聘任潘瑞平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瑞平(简历详见附件5)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八、关于聘任武晨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武晨(简历详见附件6)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九、关于聘任徐阅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阅(简历详见附件7)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十、关于聘任舒高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舒高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舒高勇	010-65988480	010-85259797	shugaoyong@fhkg.com

十一、关于聘任刘国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国升(简历详见附件8)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十二、关于聘任程巢琦为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巢琦(简历详见附件9)为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十三、关于聘任李能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能(简历详见附件10)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十四、关于聘任李永平为公司行政总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永平(简历详见附件11)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十五、关于聘任陆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洋(简历详见附件12)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十六、关于聘任李秀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秀红(简历详见附件13)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姓　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陆　洋	010-85259601	010-85259797	luyang@fhkg.com
李秀红	010-85259655	010-85259797	lixiuhong@fhkg.com

上述人员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十七、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董事长冯鹤年作为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中一名出资人以及未来限制性股票授予人之一,将通过上述激励计划获得民生证券股份不超过7,347,538股,对应金额不超过10,000,000元,实际情况以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冯鹤年因在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冯鹤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张博、臧炜、舒高勇、胡坚、余玉苗、陈飞翔等8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宋宏谋简历
2.张喜芳简历
3. 张博简历
4. 舒高勇简历
5. 潘瑞平简历
6. 武晨简历
7. 徐阅简历
8. 刘国升简历
9. 程巢琦简历
10. 李能简历
11. 李永平简历
12. 陆洋简历
13. 李秀红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宋宏谋简历

宋宏谋先生,管理学博士。先后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金融工委(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办公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工作。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理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宏谋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宋宏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张喜芳简历

张喜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芳持有公司27.6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喜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张博简历

张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银行侯马市支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营销委员会秘书长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融资理财处负责人,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裁兼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博持有公司51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4:

舒高勇简历

舒高勇先生,金融学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原上海保监局副局长、纪委书记,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高勇持有公司6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舒高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5:

潘瑞平简历

潘瑞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陕西事通恒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瑞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瑞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6:

武晨简历

武晨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通海投资(旧金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纽约泛海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泛海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泛海国际置业(美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7:

徐阅简历

徐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阅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阅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8:

刘国升简历

刘国升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升持有公司4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国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9:

程巢琦简历

程巢琦先生,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授信部副处长、工行信贷业务高级审批人,安邦保险集团风险评估部总经理、集团风控部负责人。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法务总监、审计监察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巢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程巢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10:

李能简历

李能先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助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人力行政总监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能持有公司12.96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11:

李永平简历

李永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泛海能源投资包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总部总裁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